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220243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林慧美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31442

電子信箱：ar415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環規字第115160432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15年第11次(8月12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9月15日前製作定稿本8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局，俾利辦理後續定稿事宜。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另簡報資料、相關函件請納入定稿本中。
- 二、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顏執行秘書佳慧、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設施管理科、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品噪音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程大維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蕭委員再安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紀錄：林慧美

壹、主席宣布開會：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確認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本府機關代表委員依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自行迴避。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確認案：

「淡水地區污水處理廠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超額第一期擴建工程)」確認審查會

決議：確認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肆、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11 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 三、主持人：
蕭再安
- 四、出席委員（單位）：

紀錄：林慧文

劉主任委員 和然

程副主任委員 大維

吳委員 政諺

蘇委員 志民

陳委員 柏君

楊委員 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孫委員 振義

孫振義

陳委員 俊成

陳委員 宛君

陳宛君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榮堯

黃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本府環境保護局

顏佳慧

林慧文

高枝昌

賴子豪

方厚順

蔡佳潔

李霖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15 年第 11 次會議簽到表(續)

新北市議會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本府交通局

本府水利局

本府環境保護局清運設施管理科

張宗瀚

陳昱凡

北岸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呂宗良

林玉璽 陳麗珍